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66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寄居蟹租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佑任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陳茗秋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。

二、依狀附公證書，租賃雙方同意（二）承租人未依約給付之欠繳租金、費用及包租業或租賃住宅所有權人代繳之管理費，或違約時應支付之金額，應逕受強制執行。請釋明本件請求欠繳之租金5,768元、管理費653、電費1,022及水費156元，不依上開公證書逕為強制執行，而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有何權利保護必要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